

#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

住所：苏州市养育巷 116 号

经营者姓名：李年九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1XHLWB23

投诉人：李年九

诉求：撤销李年九在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 年 6 月 13 日，接投诉人李年九（身份证号码：32XXXXXXXXXXXXXX40）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要求撤销其在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88 号），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复函。经查：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经营者。该市场主体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苏州市养育巷 116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该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示对该个体

户的设立登记行为不知情。委托代理人表示时间太久不记得相关情况，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个体工商户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2025年6月16日，我局将该个体工商户涉嫌虚假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向投诉人投诉材料中所确认的联系地址发出了限期补充证据通知书（EMS单号：1073850627736），2025年7月17日显示投诉人本人已签收，截止限期之日，我局未收到相关补充的证据材料。

2025年9月15日，我局向投诉人投诉材料中所确认的联系地址邮寄送达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30号），2025年9月16日显示投诉人本人已签收。2025年9月24日，投诉人提出异议，并本人前往我局补充了笔迹实验样本，申请进行笔迹鉴定。根据苏州崇法证据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5年10月22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崇法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250号）：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个体工商户档案（开业）卷中落款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和《委托代理人证明》落款处“李年九”签名字迹与比对材料中“李年九”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45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系冒用李年九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李年九”在“姑苏区炊梦奇艺术培训工作室”的经营者注册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